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致：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受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朗姿股份”）委托，作为朗姿股份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终止其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金杜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金杜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公司保证提供了金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金杜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金杜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金杜仅就与公司终止本次股权激励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金杜不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金杜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朗姿股份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金杜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终止本次股权激励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终止本次股权激励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公司在其为终止本次股权激励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金杜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金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权激励的批准和实施情况

1、2012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2012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人员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款的规定。

3、中国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备案并确认无异议。

4、2012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年度业绩激励基金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下简称“《授权议案》”）等相关议案。

5、2012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确定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因个别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再满足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董事会根据《授权议案》作出决议将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人数由60人调整为59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259万份调整为258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不做调整，仍为26万份；因公司已实施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作出决议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36.00元调整为35.40元。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本次期权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董事会进行调整。

6、2012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确定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并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12年5月25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授予登记，授予的期权总数为258万份，激励对象人数为59人，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5.40元。

综上，金杜认为，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的实施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股权激励终止的理由及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认为，由于公司自推出股权激励计划以来，激励对象中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同时为加快主业拓展，公司新引进了多名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销售人员，股权激励计划无法覆盖公司现任高管及新进骨干核心员工，若继续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将无法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公司董事会经研究后一致决定终止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经金杜律师核查，公司为终止本次股权激励，已履行以下程序：

- 1、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意见同意终止本次股权激励；
- 2、2012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 3、2012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终止本次股权激励除尚

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外，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三、尚需办理的后续事项

1、公司正在收集激励对象出具的对终止本次股权激励的无异议函。

2、公司终止本次股权激励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以及股票期权注销手续。

### 四、结论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终止本次股权激励除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外，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终止本次股权激励尚需取得激励对象的无异议函，公司还需按照《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以及股票期权注销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张明远

\_\_\_\_\_

彭 晋

单位负责人：\_\_\_\_\_

王 玲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